**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及升遷辦法**

93年5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7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工之任用、升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之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任用及升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編制員額及實際需求辦理任用或升遷。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分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與護理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稱為準，分別依下列資格任用及升遷：

一、行政人員

(一)秘書須具本校專員資格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並經升遷考試合格升任。

(二)專員須具本校組員資格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並經升遷考試合格升任。

(三)組員須具本校辦事員資格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並經升遷考試合格升任。

(四)辦事員須具學士以上學位及學校經費聘雇約聘人員(不含計畫約聘)三年以上資歷，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並經本校轉任編制內辦事員考試合格者。

二、技術人員

(一)技正須具本校技士資格五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並經升遷考試合格升任。

(二)技士須具本校技佐資格五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並經升遷考試合格升任。

(三)技佐須具學士以上學位及本校辦事員資格三年或技工資格四年以上資歷且有與工作相關乙級技術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性資訊認證資格，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並經升遷考試合格升任。

(四)技工須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且有丙級技術證照及從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資格者。

三、護理人員

護理師須具護理師合格執業證照及三年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各職稱之任用及升遷，應確實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及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不得參加升遷。

人事室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職員員額比例配置將預訂升遷職缺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符合升遷資格欲參加甄試之同仁，應於上述名額公佈後，填寫升遷申請表，由單位主管推薦，附上個人資歷及最近連續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之證明，並參加職員工之升遷考試。

職員工之升遷考核申請表、意見表及考試成績，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核分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圈選，獲得升遷人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缺由校長遴用資格符合職員擔任，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專員、技正或秘書人員擔任或權理，其主管加给依二級主管標準發給，權理期間俟校長核定始得真除。

二、如前款人員無覓得適當人選，得由組員或技士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依二級代理主管標準發給。

第七條 編制職員員額出缺時，得優先遴用依「南臺科技大學約聘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且符合任用資格之優秀約聘人員，轉任為正式編制人員。

若各單位新聘職員，所須具備專長不易覓得時，其任用資格得由單位主管專案簽報校長核可後，提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聘任程序聘用之。

第八條 取得與工作相關之國家證照或國際性資訊認證，得依本校教職員工額外獎勵與津貼發放辦法酌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